



农村法律纠纷案例
解析丛书

农民外出务工人员身权纠纷

《农村法律纠纷案例解析丛书》编写组

农民是弱势群体，农民是思想上离法律最远的群体。
农民是最容易因为不懂法律而盲目行事，
因不懂法律而吃亏的群体。



中国时代经济出版社



农村法律纠纷案例
解析丛书

农民外出务工人员身权纠纷

《农村法律纠纷案例解析丛书》编写组

编委：杨 阳 张春海 张全生

赵文昌 植凤寅 刘 军

编写成员：梁诗智 雍 波 李 强 罗玉兰 曹 敏

刘继东 李明惠 李海英 李 莉 杨 林

周建国 吴洪峰 杨 镇 陈芷奕



 中国时代经济出版社

图书在版编目(CIP)数据

农民外出务工人身权纠纷 / 《农村法律纠纷案例解析丛书》编写组编.

—北京:中国时代经济出版社,2010.6

(农村法律纠纷案例解析丛书)

ISBN 978-7-5119-0090-6

I. ①农… II. ①农… III. ①人身权 - 侵权行为 - 民事纠纷 - 案例 - 分析 - 中国 IV. ①D923.15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2009)第 238246 号

书 名: 农民外出务工人身权纠纷

出 版 人: 宋灵恩

作 者: 《农村法律纠纷案例解析丛书》编写组

出版发行: 中国时代经济出版社

社 址: 北京市西城区车公庄大街乙 5 号鸿儒大厦 B 座

邮政编码: 100044

发行热线: (010)68320825 68320484

传 真: (010)68320634

邮购热线: (010)88361317

网 址: www.cmepub.com.cn

电子邮箱: zgsgdj@hotmail.com

经 销: 各地新华书店

印 刷: 北京市鑫海达印刷有限公司

开 本: 850 × 1168 1/32

字 数: 160 千字

印 张: 6.5

版 次: 2010 年 6 月第 1 版

印 次: 2010 年 6 月第 1 次印刷

书 号: ISBN 978-7-5119-0090-6

定 价: 12.00 元

本书如有破损、缺页、装订错误,请与本社发行部联系更换

版权所有 侵权必究

序言

农民是弱势群体，农民是思想上离法律最远的群体。农民是最容易因为不懂法律而盲目行事，因为不懂法律而吃亏的群体。

随着我国社会经济的发展，农民的地位也越显重要，农民的日常生活、衣食住行也越来越多地需要法律的指引和帮助，需要用法律的手段来解决问题，维护自己的合法权益。

我们发现，在农村的民事纠纷中，真正进入诉讼程序的很少。不是不需要法律，而是没有认识到法律的作用。如对农村土地征用、地方政府乱收费等政府违法行为，农民或许没有认识到这是法律问题，或许不知道怎样用法律手段解决。这些，都是切实影响农民利益的核心问题。

现在，很多地方政府采用强制手段征用农民赖以生存的土地，既不与农民好好协商，又定价很低；农民更反感的是借公益事业名义强征他们的土地，却多用于建机关办公楼、宿舍，搞形象工程如广场、剧场、公园等，甚至有部分领导为了受贿贪污批地；有的地方政府对商业用地进行强制征用，低价购进农民土地、高价卖给开发商。这些问题都涉及农民切身利益，是法律问题，也是社会问题。

另外，外出务工已经成为现在广大农民的主流选择，由此带来的外出务工就业、签订合同、社会劳动保障，农民工的吃、住、工资权益保护，农民承包农田的代营、转包，子女读书以及部分人入城定居或回家乡办企业等法律问题，也同样与



农民兄弟紧密相连。

针对现实中常见农民房产权（宅基地与其他大宗财产）、外出务工纠纷、合同纠纷、婚姻家庭纠纷、农村土地承包经营权纠纷等五个方面的法律问题，我们分别精心选择了最具代表性的案例，编写了这套《农村法律纠纷案例解析丛书》。《丛书》以案说法，通过典型个案，讲解带普遍性的法律问题。希望通过本丛书能帮助广大农民兄弟找到解决纠纷的法律途径和维护自身合法权益的法律武器。

《农村法律纠纷案例解析丛书》编写组

2010年5月

前言

人身权，又称人身非财产权利，是指不直接具有财产的内容，与主体人身不可分离的权利。人身权是我国公民和法人的人身关系在法律上的体现和反映。人身权是不直接具有财产内容的，不能以金钱来衡量其价值，一般不具有可让与性，受到侵害时主要以非财产的方式予以救济。人身权包括人格权和身份权，其中人格权包括生命权、身体权、健康权、姓名权、名称权、名誉权、肖像权，身份权包括亲权、配偶权、亲属权、荣誉权。

人身权是农民工的基本权利，农民工的人身权必须得到法律保护。

当前，我国外出务工农民人身权纠纷很多。但限于其身份和社会地位，现实中农民工发生姓名权、名誉权、肖像权、亲权、亲属权、荣誉权的极其少见。与文化水平较低、职业技能不高相适应，农民工主要从事的是重体力或者高危险作业，这就造成了实践中工伤事故频发，农民工的生命权、健康权、身体权遭到严重侵犯。综合来看，外出务工农民人身权纠纷主要发生在以下几个方面：

1. 临时工在工作中身体受到伤害。鉴于文化水平较低，部分农民工在从事短期工作时未与用人单位签订劳动合同，使在工作中发生伤害时难以确定如何赔偿。此时农民工若能提供证据证明与用人单位之间存在事实劳动关系，则就可以适用《劳动法》中关于工伤损害赔偿的规定。



2. 帮工在工作中身体受到伤害。为他人无偿提供劳务的帮工人，在从事帮工活动中致人损害的，被帮工人应当承担赔偿责任。被帮工人明确拒绝帮工的，不承担赔偿责任。帮工人存在故意或者重大过失，赔偿权利人请求帮工人和被帮工人承担连带责任的，人民法院应予支持。帮工人因帮工活动遭受人身损害的，被帮工人应当承担赔偿责任。被帮工人明确拒绝帮工的，不承担赔偿责任，但可以在受益范围内予以适当补偿。帮工人因第三人侵权遭受人身损害的，由第三人承担赔偿责任。第三人不能确定或者没有赔偿能力的，可以由被帮工人予以适当补偿。

3. 雇工在工作中身体受到伤害。雇员在从事雇佣活动中致人损害的，雇主应当承担赔偿责任。雇员因故意或者重大过失致人损害的，应当与雇主承担连带赔偿责任。雇主承担连带赔偿责任的，可以向雇员追偿。所谓从事雇佣活动，是指从事雇主授权或者指示范围内的生产经营活动或者其他劳务活动。雇员的行为超出授权范围，但其表现形式是履行职务或者与履行职务有内在联系的，应当认定为从事雇佣活动。雇员在从事雇佣活动中遭受人身损害，雇主应当承担赔偿责任。雇佣关系以外的第三人造成雇员人身损害的，赔偿权利人可以请求第三人承担赔偿责任，也可以请求雇主承担赔偿责任。雇主承担赔偿责任后，可以向第三人追偿。雇员在从事雇佣活动中因安全生产事故遭受人身损害，发包人、分包人知道或者应当知道接受发包或者分包业务的雇主没有相应资质或者安全生产条件的，应当与雇主承担连带赔偿责任。

4. 童工在工作中身体受到伤害。国家严禁用人单位招用童工，但现实中童工现象也是存在的。若童工在工作中身体受到伤害，其与单位的劳动关系是无效的，但在法律程序实际操作中，仍应该认定双方存在劳动关系，根据《非法用工单位伤

亡人员一次性赔偿办法》第六条规定，受到事故伤害或患职业病造成死亡的，按赔偿基数的10倍支付一次性赔偿金。

5. 农民工在工作中与他人发生斗殴而受伤害。若斗殴事件与工作职能无关，此时应该适用《民法通则》等一般性民事法律法规关于人身伤害的赔偿规定；若是农民工在执行职务过程中受到他人殴打，则可请求用人单位申请确认为工伤。

6. 农民工发生交通事故而受到伤害。根据《工伤保险条例》规定，职工在上下班途中，受到机动车事故伤害，应认定为工伤，但职工本人因违反治安管理伤亡等情形除外。

总之，农民外出务工人员人身权纠纷种类繁多，涉及的问题也相当复杂。由于编者知识阅历有限，不能做到面面俱到。但是，为了使大家对这类问题有一个具体、直观的认识，《农民外出务工人员人身权纠纷》一书特选取了一些典型案例，以案说法。先是提出案例，然后是案例的解决即法院判决，最后是相关的法律分析，法律分析既围绕案例，又跳出案例，对同一类问题进行解说，以使大家做到举一反三。全书语言力求简洁、平实，避免专业性过强的词语，使读者一看就明白。本书的最后还附有相关的法律条文，方便读者朋友们查找。欢迎大家多提宝贵意见。

目录

序言 / 1

前言 / 1

案例 1: 临时工因工负伤的责任承担 / 1

案例 2: 临时工伤残的补偿 / 7

案例 3: 帮工中被砸伤赔偿案 / 12

案例 4: 工伤职工可同时主张工伤待遇和第三者侵权赔偿 / 18

案例 5: 临时工在用人单位连续工作满十年可提出签订无固定期限劳动合同 / 24

案例 6: 用工不签劳动合同因工致残应负责任 / 29

案例 7: 代工受伤如何赔偿 / 36

案例 8: 因车祸引起的工伤认定和待遇 / 41

案例 9: 职工超时加班倒地致残应否认定为工伤 / 45

案例 10: 午休饮酒致脑出血死亡不能认作工伤 / 49

案例 11: 有了“生死合同”就可以不管职工的死活了吗 / 54

案例 12: 童工伤残案例如何处理 / 58

案例 13: 双重劳动关系下的工伤事件处理 / 73

案例 14: 企业无权确定职工工伤医疗期 / 79

案例 15: 试用期发生工伤应该由用人单位负责 / 83

案例 16: 交通肇事私了不能享受工伤保险待遇 / 87

案例 17: 上班途中因违章造成交通事故受伤仍属工伤 / 90

案例 18: 从工伤抚恤金中可扣除违章操作赔偿金 / 94

案例 19: 职工因病住院, 企业不按最低工资标准支付其病假工资是可以的 / 98



案例 20: 职工因工负伤住院治疗期间待遇如何确定 / 101

案例 21: 在工伤事故损害赔偿纠纷中, 当事人私下达成的赔偿协议应具有中止或中断仲裁时效的效力 / 105

案例 22: 治疗工伤期间再受伤用人单位有无责任 / 109

案例 23: 企业是否应承担学徒工受伤的赔偿责任 / 112

案例 24: 雇员间伤害致死的不能认定为从事雇佣活动所致 / 117

案例 25: 职工上班途中遇车祸身亡应认定为工伤 / 121

案例 26: 劳务关系工伤赔偿项目中非劳务派遣不承担连带责任 / 124

案例 27: 强迫劳动应当负法律责任 / 132

案例 28: 农民工经常居住地和主要收入来源地在城市, 损害赔偿费用应当根据当地城镇居民的相关标准计算 / 138

案例 29: 雇员在从事雇佣活动中致人损害的, 雇主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 144

案例 30: 雇佣活动中发生伤害事故的责任承担 / 148

案例 31: 职工过错引起事故应对事故承担全部责任, 单位应当对受害人的全部损失承担赔偿责任 / 154

案例 32: 因重大过失造成对方财产损失的免责条款是无效的 / 164

案例 33: 雇员在从事雇佣活动中遭受人身损害, 雇主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 172

附录一: 职工工伤与职业病致残程度鉴定标准 / 179

附录二: 工伤认定办法 / 195

后 记 / 198

案例 1

临时工因工负伤的责任承担

基本案情

2005年8月，农民工刘军在人才市场上找工作，恰巧碰到前来招王的王德刚，王德刚并无正式的招工文件，只是以个人的名义招一批临时工，说是去装修大楼的外墙，刘军和其他几名临时工都没有签订劳动合同就随王德刚去了工地。到工地后，刘军了解到自己的老板，也就是王德刚，刚承包了江西省一家很有名的专科学校职工宿舍楼的外墙工程，并签订了外墙工程承包合同，合同规定由王德刚负责招聘人员完成外墙装修任务。2005年10月21日，刘军正和工地上其他人干活，忽然原先搭好的临时脚手架因不牢固倒了下来，刘军来不及躲避，被脚手架砸伤，工友们将刘军送到附近医院，经过近一个月的治疗，花去医疗费用5520元，其他费用近1500元，误工损失800元。事后，刘军请求负责人王德刚为其支付这些费用，但王德刚以自己只是承包人，对工伤事故不负责为由，拒付上述一切费用。经仲裁庭委托当地劳动鉴定委员会为刘军进行工伤等级鉴定为：高伤残七级，部分丧失劳动能力。另外，刘军在事故工地的前6个月的月报酬平均为800元。王德刚以自己仅为承包人为由，拒绝对该起事故负责，刘军不服，于2005年12月20日向劳动争议仲裁委员会提出申诉，要求王德刚报销相关医务费用，并给予一次性赔偿。

法院判决

劳动争议仲裁委员会经过调查，查清了案件事实，并组织双方进行调解，最终达成了调解协议：

一、被上诉人报销医疗等费用7320元，补发工资800元。



二、被上诉人一次性支付申诉人工残补助费 12000 元。

三、赔偿劳动者损失（未签订劳动合同造成工伤事故）3000 元。

法律分析

本案的焦点有两个：其一，临时工因工负伤能否算做工伤？其二，由谁来承担此次的工伤法律责任？根据《劳动法》《劳动保险条例》《全民所有制企业临时工管理暂行规定》等法律法规规定，劳动者因工负伤致残，依法享有负伤致残待遇，但是也有义务进行必要的配合，依法进行相关的检查与鉴定以便确定其应享受待遇的具体范围和种类。这里的劳动者当然包括临时工。临时工刘军在为雇主，即承包商王德刚工作的过程中负伤当然算做工伤。王德刚以自己仅为承包人为由，拒绝对该起事故负责的做法显然有违法律，法院应该判决其为刘军的工伤负责。

劳动者因工负伤应当享受因工负伤待遇，但在本案中由谁来承担工伤法律责任呢？根据劳动部办公厅 1993 年 3 月 12 日《关于如何确认临时工用工主体的复函》规定：当包工负责人是社会上的人员时，如果包工负责人经劳动行政部门审核批准具有用工权，则其应按《私营企业劳动管理暂行规定》（劳政字 [1989] 5 号）聘用临时工，并签订劳动合同，临时工的工伤待遇应由包工负责人承担，并按《私营企业劳动管理暂行规定》办理。如果包工负责人未经批准非法用工，劳动行政部门应按照有关规定对其予以处罚，临时工的工伤待遇也应由包工负责人承担，并按 1953 年《劳动保险条例规定实施细则》第三十六条的规定，以及 1989 年国务院发布的《全民所有制企业临时工管理暂行规定》的精神办理。

本案中的被上诉人王德刚并非某省高等院校职工，作为

外墙装修工程的私人承包负责人，使用临时劳务人员又未经当地劳动行政部门批准，应当对申诉人因工负伤承担法律责任，报销相关医疗等费用，并根据某省《全民所有制企业临时工管理暂行规定实施办法》规定给予一次性工残补助费。

关于临时工因工负伤的案例非常多，在这些案例中，临时工也并非都是申诉人，他们有时也会成为被诉人，下面我们举一个与本案相似的实例。

2006年6月1日，被诉人李伟建经人介绍去申诉人某工程局第三建筑安装公司原综合处做临时工，被分配到原综合处温州搅拌站工作，双方尚未签订劳动合同〔正准备签订，当地地方政府规定，使用临时工应在招（录）用后一个月内签订劳动合同，被诉人因工负伤时尚不足一个月工作的时间〕。同月28日晚9点左右，被诉人筛砂石用的振动筛被卵石堵塞，无法继续再筛，被诉人用锤头敲打振动筛时，飞起一块铁屑钻进其右眼内。当时，被诉人没有在意，未引起重视。次日，右眼感觉疼痛，温州搅拌站工地负责人刘某知情后，叫被诉人就近去某厂卫生院就医，医生检查认为右眼瞳孔已坏，需要到大医院治疗；刘某等人又送被诉人李伟建前往温州医学院附属第二医院住院部手术治疗，于7月26日出院；8月1日至11月14日期间，被诉人李伟建去医院复诊十次；11月18日第二次住院，同月25日出院。12月15日被诉人回来后，综合处安排厂医华某陪同被诉人李伟建前往某市第三人民医院作眼科检查，检查均认为右眼无光感，再治疗已无多大意义，对左眼没有影响，并开出保眼护眼药物。此后，申诉人某工程局第三建筑安装公司原综合处提出按照国家及省有关临时工保险福利待遇规定支付被诉人因工负伤期间待遇，并愿意一次性支付工伤致残补偿，先后六次与被诉人协商，被诉人均不同意，只是坚持要求申诉人赔偿30万元。在申诉人向当地劳动行政部门政



策咨询后，通知被诉人去当地劳动鉴定委员会进行工残等级鉴定时，被诉人也拒绝前往。仲裁委员会立案管理后，告知申诉人与被诉人双方需要对被诉人工残进行等级鉴定时，被诉人仍拒不配合，在仲裁庭开庭审理时，被诉人才同意进行鉴定，但在休庭后仲裁委员会委托劳动鉴定委员会进行鉴定时，被诉人又拒绝前往指定医院检查。另查，被诉人因工负伤后，申诉人按 450 元/月标准给予被诉人生活费至开庭审理本案止（2007 年 9 月），相关医疗费用、差旅费已由申诉人全部全额报销；被诉人提出尚有部分医疗费和车票、住宿费未报销，被诉人自己始终未能提供相应票证佐证；被诉人平均工资为 744 元/月。

在这个案例中，被诉人固然因工负伤，但申诉人对其负伤性质并无异议，并及时进行了必要的医疗并已医疗终结，在此基础上提出依法进行具体待遇协商时，被诉人一味拒绝申诉人提出工残等级鉴定，就是在仲裁庭开庭审理时也仍然拒不配合，造成被诉人未能及时享受相应待遇，其责任该由被诉人承担。同时，申诉人使用临时工，双方应依法签订劳动合同，事实劳动关系不符合国家劳动法的规定，在双方不愿补签劳动合同情况下，应当依法终止。

法院最后作出判决，由申诉人补发被诉人工资 4410 元，被诉人在本裁决书送达之日起十五日内到省劳动鉴定委员会进行工残等级（劳动能力）鉴定，鉴定结论为一至四级完全丧失劳动能力的，被诉人享受申诉人全民合同制工人待遇，鉴定结论为 5~10 级部分丧失劳动能力的，由申诉人按其等级一次性发给被诉人 10~20 个月企业平均工资，即 7440 元至 14880 元的生活补助费（省人民政府规定的标准）；双方事实劳动关系依法终止；本案仲裁费（其中管理费 20 元，处理费 580 元）由申诉人负担 550 元，被诉人负担 50 元。

劳动者依法享有平等就业、选择职业、取得劳动报酬、休

息休假、获得劳动安全卫生保护、接受职业技能培训、享受社会保险和福利、提请劳动争议处理等方面的权利。但是劳动者也负有相应的义务，并不得滥用其权利，利用其权利无理取闹。这样做的后果不仅不能使其获得额外的利益，相反，实际上还会影响自己权利享受。

从临时工刘军因工负伤的案例中，我们可得出以下经验教训：

1.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法》第二条：在我国境内的企业、个体经济组织与之形成劳动关系的劳动者，都适用劳动法的规定，对于工程承包，与发包方来说应该签订劳动合同，承包人与招聘的劳动者，无论是固定工，还是临时工，也必须签订劳动合同，只有这样，在发生争议时，才有法可依。

2. 《劳动法》第五十二条：用人单位必须建立、健全劳动安全卫生制度，严格执行国家劳动安全卫生规程和标准，对劳动者进行劳动安全卫生教育，防止劳动过程中的事故，减少职业危害。本案中就是因为工地脚手架倒塌，导致事故的发生。

《关于如何确认临时工用工主体的复函》（1993年3月12日，已被《劳动和社会保障部关于废止原劳动部办公厅关于如何确认临时工用工主体两个复函的通知》废止）

当包工负责人是国有企业的职工时，由于职工本人没有招用临时工的权利，所以应由企业按照《全民所有制企业临时工管理暂行规定》（国务院令第41号）负责招用临时工，并签订劳动合同，临时工的工伤待遇应按《全民所有制企业临时工管理暂行规定》办理。

当包工负责人是社会上的人员时，如果包工负责人经劳动行政部门审核批准具有用工权，则其应按《私营企业劳动管理暂行规定》（劳政字〔1989〕5号）聘用临时工，并签订劳动合同，临时工的工伤待遇应由包工负责人承担，并按《私营企业



《劳动管理暂行规定》办理。如果包工负责人未经批准非法用工，劳动行政部门应按照规定对其予以处罚，临时工的工伤待遇也应由包工负责人承担，并按 1953 年《劳动保险条例实施细则》第三十六条的规定，以及 1989 年国务院发布的《全民所有制企业临时工管理暂行规定》的规定办理。

《私营企业劳动管理暂行规定》（1989 年 9 月 21 日 劳政字 [1989] 5 号）

第六条 私营企业享有用工自主权，可根据行业特点和生产经营的需要，确定职工数量，招用条件和考核办法。

私营企业用工，应当主要在城镇招收，并向当地劳动行政部门登记。不得招用在校学生，禁止使用未满十六周岁的童工。

第七条 私营企业用工必须按照平等自愿、协商一致的原则，以书面形式签订劳动合同，确定双方的权利、义务。劳动合同签订后，需经当地劳动行政部门鉴证并备案。私营企业工会有权代表职工与企业签订集体合同。

临时工伤残的补偿

基本案情

申诉人石孟来自白水镇临汾村，1996年初，经人介绍在白水镇一家化工厂的五钠车间（从事计件取酬的倒碱工作）做了临时工，但石孟进入化工厂时并没有在化工厂的劳资科做登记，也没有与化工厂签订劳动合同。1997年6月19日，当车间操作工兼化验员在五钠车间抽取样品时，发现其搅拌器停止了运行，因操作工是女同志，且其站立地与启动开关处间隔有10多米远，中间又堆放有被临时工解了包的纯碱，影响了操作工行走的路线，于是操作工便叫车间门口吃午饭的石孟及另一名临时工帮忙移开堆放的纯碱包。碱包搬开后，由于操作工个子矮小，一时够不着启动开关，且门口又堆满了碱包，只好叫石孟帮忙启动开关，谁知开关一启动，搅拌器内的中和液随即喷出弥漫整个车间，碱液将来不及躲开的石孟及麻某烧伤。

事故发生后，被上诉人化工厂当即对石孟等受伤人员进行了及时治疗，经当地人民医院两个月的精心治疗，石孟等人伤情得以基本康复。出院后，石孟根据医院的证明，全休了三个月，医疗期满后，被上诉人便安排石孟在厂内打扫卫生，仅一个月后，石孟便以自己伤口炸裂流血不能工作为由而停止打扫卫生工作，事后便在家休养。被上诉人化工厂支付了石孟的全部医疗费用32969.10元，护理费、营养费1805元，工资2500元以及生活补助费960.00元。1998年6月2日，经当地劳动鉴定委员会鉴定，申诉人石孟被定为工残七级。鉴定之后，被上诉人提出给予石孟一次性伤残补助后解除双方劳动关系，因而发生劳动争议。

申诉人石孟因不同意被上诉人化工厂在其工残后，给予一次性工残